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5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本次修法增訂，券商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另為稽徵實務需要，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送交管轄稽徵機關。

財政部核釋銷售食材供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之營業稅查定核課相關規定

財政部前曾以2則釋令規定，經營學校餐點營業人，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每月查定銷售額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限制，按1%稅率課徵營業稅。本令再釋明，依採購契約供應食材、調味品、食用油、加工食品、營養品等與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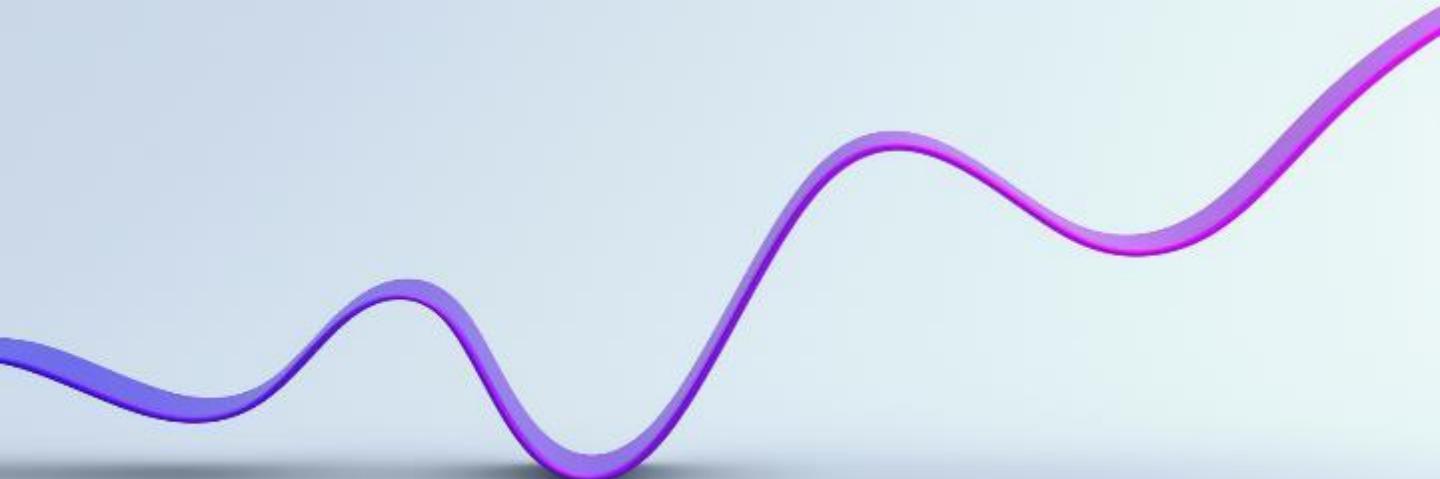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2子法草案預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2之子法於5月1日預告，草案規定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下同）60億元，且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6%，始符合申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資格。而申請先進製程之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者，尚須符合支出總金額達一百億元，始能申請適用。

平均地權條例法預告

《平均地權條例》已於本（112）年2月8日公布，而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及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換約轉售等規範之子法亦已預告。有關私法人買受住宅之許可部分，已考量都更、法拍等正常經營需求，但許可取得的住宅，有5年不得移轉之限制。而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部分，原則上以買受人在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後發生重大事故者，始可申請核准換約；惟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間換約，簽約後死亡之繼承或解散清算後財產歸屬之換約則無須經申請。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於112年6月30日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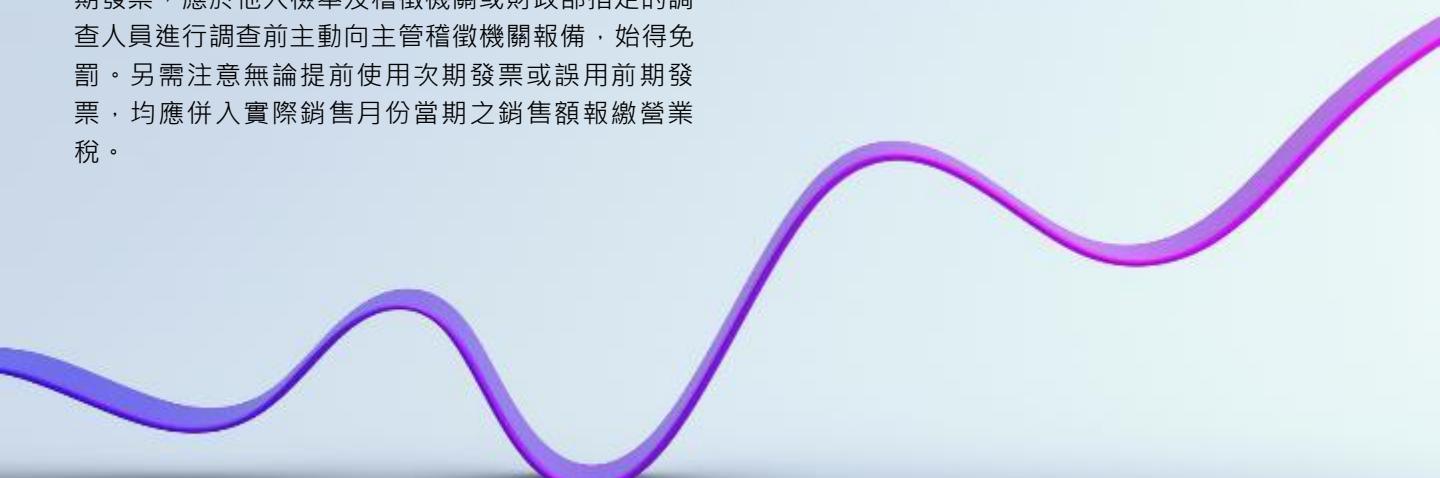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施行日期至本（112）年6月30日止，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如有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需求者，宜注意申請資格條件及申請期限。

營業人B2B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為簡化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的手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訂有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50元之交易，得按日彙開發票之規定，另同法第15-1條訂有符合一定條件之B2B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發票。

提前使用「次期」或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如何避免造成違章漏稅被處罰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按財政部80年8月3日台財稅第800274079號函釋規定，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移罰；惟如誤用前期發票，應於他人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始得免罰。另需注意無論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或誤用前期發票，均應併入實際銷售月份當期之銷售額報繳營業稅。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07 財政部核釋銷售食材供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之營業稅查定核課相關規定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09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2子法草案預告
- 11 平均地權條例子法預告

財政稅務要聞

- 14 因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於112年6月30日截止
- 15 營業人B2B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 16 提前使用「次期」或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如何避免造成違章被罰

稅務行事曆

- 17 2023年5月份、6月份稅務行事曆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次	內容
第2條之3 (新增)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適用前項本文規定稅率標的股票之認定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3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稅額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11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1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KPMG Observations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本次修法增訂，券商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即112年11月10日起至117年11月9日止），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3‰降為1‰。另為稽徵實務需要，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送交管轄稽徵機關。

財政部核釋銷售食材供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之營業稅查定核課相關規定

財政部112年4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0506220號令



本部100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000122850號令、102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200609990號令及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41680號令所定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除營業人直接供應餐點外，尚包含依採購契約供應食材、調味品、食用油、加工食品、營養品等（以下合稱食材）與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且該等食材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之情形。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前以台財稅字第10000122850號及第10200609990號令規定，營業人經營學校餐點，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平均每月銷售額20萬元）銷售額標準限制，本令再釋明，除直接供應餐點外，依採購契約供應食材、與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亦適用前揭2則釋令有關查定銷售額之規定。惟應注意，經營學校餐點營業人銷售前揭範疇以外之貨物或勞務，依該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41680號令規定，如該部分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每月20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就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重要財經 法規預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2子法草案預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於今（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在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適用要件者，可享有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之優惠，其當年度抵減率為25%；而購置用於先進製程之設備者，其投資抵減之抵減率為5%，前2項抵減稅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其相關子辦法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於5月1日預告，謹摘錄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草案條文
適用對象及資格	<p>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並符合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六十億元。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百分之六。 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下列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 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得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第3條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範圍	<p>本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除個別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委外必要外，以建立公司自主研究發展能力為原則，由其研究發展單位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從事下列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之生產程序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p>前項所定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生產程序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p> <p>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單位，指公司內部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p> <p>第一項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由本部公告，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檢討。</p>	第4條
購置先進製程 全新機器或設備 適用範圍	<p>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該等全新機器或設備應供自行使用，其安裝地點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p> <p>前項安裝地點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如有變動，公司應於安裝完成後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p> <p>第一項所稱購置，包括以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並取得統一發票或進口報單、交貨文件等原始憑證及其相關付款證明文件。</p>	第10條

項目	內容	草案條文
申請審查資格條件規定	<p>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規定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所定資格條件，逾期申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先進製程投資計畫。</p>	第13 – 14條
所得稅申報規定	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資格條件，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請人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第17條
不符所定資格條件者之處置	<p>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當年度不符資格條件規定，且欲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投資抵減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第十七條申報資料，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逾期未申請更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公司申請變更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依第十三條所提申請文件，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辦理。 對公司依第十四條所提申請文件，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規定辦理。但審查結果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之程序，不受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以申辦系統辦理規定限制。 	第19條



KPMG Observations

本案草案預告30日，公司於適用上有以下兩點提醒注意：

- 由於《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所規範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之投資抵減（下稱前瞻創新投資抵減），不能與一般公司適用之研發投抵及智慧機械、5G及資安投資抵減（下稱一般投資抵減）重複適用，但其提出申請之時點卻又重疊，導致公司提出申請時倘選擇前瞻創新投資抵減，若遭認定未能符合適用資格，將會錯過一般投資抵減申請時限，故為解決此不利益本次草案特別明訂，公司可於接到不符合前瞻創新資格之審查結果後一個月內申請更正適用一般投資抵減。

- 另有關先進製程設備支出之投資抵減，其投資「當年度」之認定，比照智慧機械、5G及資安投資抵減，以交貨年度認定，倘尾款之付款年度晚於交貨年度，仍應於交貨年度就全部貨款提出申請，但需出具聲明書，聲明尾款預計付款年度，及承諾未來若實際未支付尾款時，將主動向稅局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俾利稅捐稽徵機關後續查核。

平均地權條例子法預告

《平均地權條例》已於本（112）年2月8日公布，有關預售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售屋解約申報及地價評議委員組織等規範子法，已於2至3月間完成預告，而4月25日再預告私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換約轉售及檢舉獎金制度等子法規範，茲摘錄彙整如下（全文請詳[行政部公報預告《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草案](#)）：

預售屋、新成屋換約讓與或轉售限制

需經申請	1. 買受人因非自願離職逾6個月以上未就業，且於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1年以上 2. 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3. 買受人於簽約後繳款後，因災害毀損原設籍居住之房屋（需為本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不堪居住，須另行租屋 4. 買受人於簽約後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重傷（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或死亡 5. 買受人於簽約後繳款後死亡，繼承人無意保留 6. 共同買受人間之轉售或讓與
無需申請	1. 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間換約 2. 簽約後死亡，其繼承人依民法辦理繼承之換約 3. 私法人因合併依法承受，或解散清算後財產歸屬之換約

私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

需經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但不得超過經常雇用員工數 2. 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營業項目應包含不動產租賃，已取得戶數在同一使用執照達5戶以上 3.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更危老 4. 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使用，例如長照機構、護理機構等 5. 合作社買受住宅，供社員共同使用 6.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用途
公告免經許可	<p>買受取得住宅有其公益性、必要性，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法人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公（國）營事業，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 2. 金融機構轉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AMC）買受不良資產擔保品 3. 不動產經紀業與買方約定，買回其代理銷售之海砂屋、輻射屋、凶宅三類瑕疵住宅 4. 參與法院拍賣買受住宅 5. 買受文化資產保護法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住宅 6. 依法律規定優先購買（如土地法§34-1共有人間優先購買） 7. 都市更新相關買受行為 8. 危老重建相關買受行為 9. 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而買受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宅



KPMG Observations

由上開預告草案內容可明，私法人買受住宅之許可部分，已考量都更、法拍等正常經營需求，例如購買員工宿舍、具規模出租經營使用等情況，但須受到5年不得移轉的限制，而免經許可之情形，以私法人買受取得住宅之公益性、必要性為要件，並將具共識的9種情形納入免經許可項目。有關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部分，原則上以買受人在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後發生重大事故者，始可申請核准換約。至於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間換約，簽約後死亡之繼承換約或解散清算後財產歸屬之換約，則無須經申請即可轉讓。

財政稅務要聞

因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 溢付稅額於112年6月30日截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4月19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國內新冠疫情趨緩，因應疫情施行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即將於本（112）年6月底到期，受疫情影響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期限也將於同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之營業人如有需求，可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協助因疫情使得營業收入驟減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渡過難關，於109年5月13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並於110年6月25日修正審核原則第2點及第4點附件，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本年6月30日止，只要是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的營業人，均可於本年6月30日前，依審核原則累計退稅額度在30萬以內申請退還。為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國稅局均本於「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該局經統計截至本年3月底止已核退營業人家數2,797家、核退稅額計5.47億元，分別占全國已核退營業人家數及稅額之比例為39.02%及38.38%。

該局特別提醒，審核原則之申請期限將屆，營業人可多採用線上申辦，使用工商憑證（獨資合夥商號可使用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出申請。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有溢付稅額者，除適用零稅率、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而溢付之營業稅可以申請退還外，原則上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惟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財政部前訂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條件者可申請退還溢付稅額，若有退稅需求之營業人，應掌握申請截止日即於本年6月30日前，依審核原則申請退還。

營業人B2B交易可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2年4月26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其他營業人（下稱B2B交易），若符合規定條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B2B交易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欲申請B2B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應符合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與最近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等2項條件。另營業人之分支機構亦得申請B2B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符合前揭條件，應以其總機構申報資料認定，但該分支機構如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後段規定分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則以該分支機構申報資料認定。

該局提醒，營業人經核准就B2B交易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後，若發生不符合上開條件情形時，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改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為簡化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的手續，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訂有，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50元之交易，得按日彙開發票外，營業人可就B2B交易依同辦法第15-1條規定，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申請彙總開立發票後，應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報送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提前使用「次期」或誤用 「前期」統一發票，如何 避免造成違章被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4月19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的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常發生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的情況，例如指定販售發票的機構已無庫存當（3-4月）期統一發票，營業人在買不到當（3-4月）期發票情形下，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5-6月）期統一發票，以便開立交付給買受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經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5-6月）期統一發票後，開立使用次期統一發票，雖不會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規定給予憑證的違章行為，但仍要特別注意要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開立當（3-4月）期報繳營業稅，以免因短漏報銷售額而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漏稅罰。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有些營業人會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尤其是發生在單月月初，例如228連假過後，3月初因忘記更換發票紙卷而誤開立前（1-2月）期發票交給買受人，這時如無法收回發票作廢重開，營業人應儘速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當（3-4月）期報繳營業稅，以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而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經財政部80年8月3日台財稅第800274079號函釋規定，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已用罄而提前使用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惟如誤用前期發票，則應於他人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始得免罰。而無論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或誤用前期發票，均應併入實際銷售月份當期之銷售額報繳營業稅，營業人應特別留意。

2023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 (1—3月) 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2023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Contact us

游雅絜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